**【財物採購】招標/議、比價需求一覽表**

**＊本表請以電腦完成勾選後，印出一併放置請購案件內；如以人工勾選請於每個勾選處加蓋章**

**＊每個選項皆需勾選(標註無須勾選或無需求者除外)，無勾選者，將以退件處理**

**採購單號**：　　　　　　　 **採購標的名稱**：

1. 採購標的為：■**財物** (其性質為：□買受,定製 □租賃 □租購，請擇一勾選)
2. 本採購：
3. 是否屬**資通訊產品**： □是；□否
4. 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是；□否 【若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進行投標】
5. 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是；□否 【若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進行投標】
6. 是否屬**關鍵基礎建設**：□是(勾選此選項者請勾選以下條件)；□否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1. 本採購外國廠商：(限制性招標案**免填**，但請購單位應要求廠商於**估價單上註明**“廠牌”/“廠牌國別”及“產地”並符合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2. 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
3.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2.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 □否
3. 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
4.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案或相關業務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1. (政府補助款-公開招標案才需勾選；校內預算/獨家議價/比價案無須勾選)
2. **本案規格單是否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有 □無(如本選項勾選“**無**”者，無須勾選第2款)
3. 承上題，**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相關事項，市面上是否有”同等品”可供應：**□是；□否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本選項如勾選“**否**”者，不可公開招標，應改用其他方式採購)
4. **採購方式：**□公開招標：□一段標(廠商依規格單交貨/驗收，本校不審查型錄或規格)

 □二段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規格由**單位人員**自行審查)

 □二段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規格由**規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200萬元以上二段標限勾此選項，規格條件複雜者亦可勾選此項)

 □其他：

 □獨家議價(30萬元以上)

 □比價，廠商家數 家(30萬元以上；簽呈經機關首長同意後，請購單位需

 自行先確認參與家數)

 □其他：

1. 投標廠商需提供請購單位審查之“**與履約能力有關**”文件如下：(**公開招標如需審查廠商履約能力案件需勾選並提供審查資料**。為避免爭議，**一段標僅開放審查基本文件**，如期刊連線證明、過去履約證明文件、技能證明、特許證書、執照等文件；廠商之型錄/圖面/規劃配置圖等與規格密切相關文件之審查請使用二段標，**若無需求則免填**)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審查需求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審查需求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審查需求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審查需求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勾選此選項者，使用單位不可分批收貨，違者後果自負)

□分批交貨/分期履約，說明： 。

□履約期限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資料庫、軟體、勞務等使用期間者適用)。

1. **本採購未來是否增購權利：**□是；□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2. 擴充品項： (**擴充品項彙總招標者才需填寫，以下皆須填寫**)

數量： ，擴充期間： ，擴充金額： 。

1. 後續擴充之單價是否比照原契約單價，屆時以換文或廠商出具報價單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是；□否
2. **內/外購及決標幣別：**
3. 本案為：□內購(投標廠商之標價以新台幣計算總價)

 □外購(投標廠商之標價為外幣，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

 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註＞外購應注意匯率波動、手續費、保險費、運費等。

1. 決標幣別：□新台幣∕□外幣（幣別：　　　 ）【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之匯率折算】
2. 如供應標的之原產地為外國者，**是否申請免稅令：**□是；□否 (免稅令申請約需1.5-2個月)
3. 是否收取保證金：**(押標金/履保金/保固保證金/其他保證金)**
4. 公開招標採購、設備採購案一律收取保證金。
5. 議價/比價案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是；□否 (□3%；□10%)(若非全部履約並驗收完畢始付款者，應收取10%履約保證金)
6. 議價/比價案收取之**保固保證金**(3%)：□是；□否
7. 預付還款保證金(與決標金額同額)：□是；□否(如勾選“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應收取與決標金額同額之預付還款保證金)
8. **付款方式：**

□驗收後付款：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本案由廠商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內容： ，經確認無誤後，全額付款。(僅適用於軟體使用權、資料庫使用權、期刊採購，勾選此選項者，應收取10%履約保證金。)

□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如勾選“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應收取與決標金額同額之預付還款保證金)

□分期付款：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其他付款條件：

※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書面驗收紀錄表-會計室簽核完畢或預算會計系統-會計室主任簽核完畢)，再通知廠商開立發票!!

1. **如勾選“先行電匯貨款，後驗收”並收取與決標金額同額之預付還款保證金者，預付還款保證金發還：**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1. **履約期限**(以下三個選項擇一勾選)：

自取得正式契約日起　　　　（日曆天、一個月等）

　　年　　月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④自取得正式契約日起至　　年　　月　　期間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取得正式契約以廠商親自至本校簽收日或郵戳次日起起算。履約期限：請考量運送、安裝、施工、測試、國定例假日等時程，應為投標廠商可完成履約之合理期限，以免流標或有違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請注意！使用單位訂定之履約期限應包含安裝測試之天數，履約期限前，廠商提供之財務/勞務應該為可驗收狀態，而非於該期限前交貨即可。因此，預算會計系統-採購單之”單位測試驗收合格日”不可晚於”履約交貨日期”!※如特殊個案需含較長之測試期間(ex試運轉、流量測試等需求)，請另洽本組諮詢，謝謝!!

1. **保固年限：(三擇一)**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廠商需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文件”，保固保證金於驗收合格日起算1年後退還； □此案無提供保固(非設備案才可勾此選項)
2.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1. □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原產地國別供請購單位查核，無須提供其他文件。
	2.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 出廠證明文件
*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1. 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4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2. 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請購單位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1. 如請購單位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請購單位自行負擔。
3.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5目至第13目勾選。）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無。**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其他：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請購人簽名確認：**